

关于促进梅州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梅州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建设发展，提升综保区竞争力，打造辐射带动粤东北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大平台和强大引擎，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和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综合保税区管辖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所涉进口、出口指一线进、出境，进出口数据以海关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最终统计在综保区的数据为准。

购地项目应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每亩投资强度达350万元以上或年进出口额达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可在本文政策基础上，对项目合理需求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下或每亩投资强度350万元以

下或年进出口额 2 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租赁政府厂房、仓库、写字楼，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条款。

二、促进有效投资

对 2020 年起区内新注册企业投资建设区域性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项目，给予以下扶持：

(一)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在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40%的奖励；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予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厂房建设实际投入金额按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以下类同）、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600 万元、1200 万元的奖励；机器设备实际投入金额按 1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600 万元、900 万元的奖励。

(三) 实行外资落户增资扩产奖励

对区内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5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区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四) 贷款贴息支持

在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 3 年内，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总额 20% 额度的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租赁厂房仓库写字楼优惠

对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7000 万元（含）且租赁区内标准厂房仓库写字楼三年以上的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企业，自租赁之日起，第一年给予相当于租金 80% 额度运营扶持，如次年度出口额较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第二、三年分别给予相当于租金 60%、40% 额度运营扶持。其他入驻企业，自租赁之日起，第一年给予相当于租金 60% 额度运营扶持，第二、三年分别给予相当于厂房租金 40%、20% 额度运营扶持。

(六) 财政贡献支持。项目从投产之日起首 2 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量 30% 的补助，后 3 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

方财政贡献量 20%的补助。

三、鼓励规模发展

（一）工业生产上档奖励。工业企业年产值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该年度相对应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贸易经营规模奖励。贸易类企业内贸部分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该年度相对应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国际贸易贡献奖励。对年进出口额达 7000 万元、2 亿元、3.5 亿元的企业，该年度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进出口额达到 7 亿元以上的，在上述最高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财政贡献上档奖励。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总量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该年度相对应分别给予 2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财政贡献总量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奖励。

四、推动高端发展

（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区内企业 2020 年起新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且经认定的，在国家、省予以奖励的基础上，财政部门配套 20%-30%进行叠加奖励，

单个项目市级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新组建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助；对经省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和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资助。

（二）高新技术和上市企业奖励。对区内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拟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并取得上交所受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拟在香港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且企业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后续投资、税收均在梅州市境内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三）发明专利及生产许可奖励。在项目投产当年起 5 年内，以项目在梅独立法人企业为主体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奖、生产许可的，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奖励；发明专利获奖的，每项按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给予奖励；获得生产许可并在梅州实现产业化的，每项按国家级发证 20 万元、省级发证 10 万元给予奖励。

（四）企业品牌及国（境）外注册商标奖励。对 2021 年起区内企业新获得授予“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企

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取得国（境）外产品注册商标，在港澳台地区新注册的，每个商标给予 0.5 万元资助；在其他国家新注册的，每个商标给予 1 万元资助；在国（境）外新注册区域品牌的，给予两倍资助。

（五）研发成果区内转化奖励。对区内研发设计企业在综保区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 的研发扶持，单个成果仅限申报一次且每户企业年度研发扶持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高端人才奖励。在区内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当年起 5 年内，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3 名）和技术骨干（3 名），其在梅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五、支持新业态发展

（一）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的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给予以下奖励：

1、平台建设运营交易奖励。对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我市认可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给予单个项目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开

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出口业务的区内企业，年跨境电商额 10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40 万元；开展保税经营业务年出单量 2 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年出单量 5 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奖励 15 万元；年出单量 10 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奖励 25 万元。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不再重复享受“国际贸易贡献奖励”措施。

2、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奖励。对区内开展业务的保税仓配服务、物流快递企业，每票给予 4 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线下园区聚集发展奖励。对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总额达到 1 亿元的园区（楼宇），每年给予其运营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到 5 亿元的园区（楼宇），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线上线下（O2O）融合发展奖励。对区内企业在我市开设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海外营销体系建设奖励。对区内企业在海外自建型的市场拓展中心（海外仓），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单个中心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为 10 家及以上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境外 O2O 展示、退换货、维修、仓储等服务且年跨

境电子商务发货量在 2 万票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在海外租赁型的海外市场拓展中心（海外仓），租赁期满一年，年跨境电子商务发货量 1 万票以上的，按其实际租赁费用的 25% 予以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每个项目三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市场采购业务奖励。对取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备案登记并在综保区备案后开展市场采购业务的，予以 1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市场采购业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相对应分别予以奖励 40 万元、70 万元和 120 万元。企业开展市场采购业务不再重复享受“国际贸易贡献奖励”措施。

（三）转口贸易业务奖励。鼓励区内企业利用综合保税区物流功能开展转口业务，对年度进出口额 1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每年对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四）保税维修业务奖励。支持在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检测及再制造业务，对年度内开展业务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500 万元、7000 万元的企业，相对应予以一次性奖励 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六、推进贸易便利化

（一）实施综合监管创新。进一步推动通关便利化，支持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评定最高信用等级；支持

入区企业享受进出区管理简化、货物流转便利、监管模式创新等政策。

(二)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保税物流企业在综保区进行存储、集货、分拨货物，年货物量不低于 50 标箱的，按照每个标准箱给予货主企业 200 元补助；年非集装箱货物量不低于 100 车的，按照吨位予以补助，8 吨(含)以上货车每车次给予 200 元补助，8 吨以下货车每车次给 100 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此项补助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三) 鼓励开展出口复进口业务。对开展出口复进口业务的区内经营单位，按每票 100 元给予奖励。每家经营单位每年此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四) 鼓励发展保税和加工增值业务。企业在区内开展仓储简单加工增值业务、进口冷链业务的，按每一个标准箱给予奖励 200 元；开展进出口拼箱业务的，按每一个标准箱给予奖励 150 元；开展国际中转业务的，按每一个标准箱给予奖励 100 元；开展散货业务的，按散货量每吨给予奖励 2 元。每家企业每年此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五) 支持海关监管等配套场所建设。对经海关验收通过的跨境电商和快件通关监管场所、进境商品指定监管场所、物流分拨中心、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公共型保税仓等，建成当年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每新采购一套关键设备，额外给予 5 万元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金融创新发展

(一) 鼓励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支持区内外仓储物流、大型制造、外贸服务等各类主体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设立独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拓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二) 鼓励电商综合金融业务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利用综合保税区相关资源开展特色金融服务,鼓励其设立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等公司。

对上述两类企业开展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年实际规模达到 2 亿元的,按其规模的 1% 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 鼓励各类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发展。对新引进梅州市外的银行、保险、证券法人机构或市级分支机构,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奖励;对新引进的梅州市外需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发牌管理的其他类金融企业的市级分支机构,可根据其产生的区级财政贡献量,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开办奖励。

(四) 鼓励各类私募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对设在综合保税区的私募投资机构,根据投资主体实际资金规模,给予规模奖励,其中对股权投资型、创业投资型私募基金,实到资金达到 1 亿元(含)的,可按 5% 比例给予奖励;对证券投资型、其他型私募基金,实到资金达到 5 亿元以上(含)的,按 1% 比例给予奖励。(领取上述奖励原则上须在综合保税区注册对应的受托管理机构,在企业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以其所形成的地

方财政贡献量为限,按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兑现奖励资金,同一管理机构托管或投资主体设立的基金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 期货交割业务奖励。对区内企业新取得期货交易所的商品期货交割库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运作的,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八、其它

(一) 综保区管理机构设立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成立综合保税区高水平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作为资金安排、使用 and 管理的决策审批机构。根据对扶持类别、范围和对象的不同侧重,专项资金下设促进有效投资、鼓励规模发展、推动高端发展、支持新业态发展、推动贸易便利化、支持金融创新发展等分项资金。

(二) 国家、省有关扶持资金(无需市、县区安排或配套资金的)若与本措施重叠,本措施可重复使用。本措施若与本市及其他县区(开发区)有关扶持政策重叠,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对综保区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重点项目,入驻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三) 入区企业根据本措施享受运营扶持的标准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设施不得转租、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将追

回相应扶持，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四）本措施从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